



澎湖縣議會會訊 **51** 期

菊島議壇



打造友誼之窗 建立民意橋樑



封面圖說

澎湖縣第56屆全縣運動會由劉陳議長與王縣長於101年10月5日晚上6時30分在本縣體育場司令台前共同主持開幕典禮。

發行人 劉陳昭玲
副發行人 藍俊逸
發行委員 歐中慨 陳雙全 葉竹林 胡松榮
鄭清發 陳海山 黃春燕 吳文相
成萬貫 歐陽洲 宋國進 魏長源
李添進 許月里 葉明縣 夏晨榮
社長 洪有信
總編輯 廖英賢
審查委員 陳淑美 王忠群 王隆郁 郭承榮
劉梅滿 許玉惠
主編 趙在福
編輯 許淑玲 翁進築 謝瑞妙
攝影 張美芬 陳淑珊
助理編輯 陳秀琳 蔡卓彤 張秀芳
特約編輯 鄒秀成
美術編輯 艾方工作室
發行所 澎湖縣議會
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電話 06-9263521
印刷 龍讚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2955-5285

目錄

PENGHU COUNTY COUNCIL

CONTENTS

議長專欄

／01

- ▶ 本會第17屆第14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副議長專欄

／03

- ▶ 臺華輪汰舊換新規劃設計交地方主導
縣府宜採國際標邀國外專業公司打造符合地方需求的交通船

議場聚焦

／05

- ▶ 健保新制將加收補充保險費
歐中慨不滿離島醫療權益再被剝削主張差額由中央支應
- ▶ 機場跑道擴建工程進度落後
陳雙全憂心影響馬公國際航線推動籲縣府介入協調
- ▶ 遊客人數激增 觀光表現亮眼
葉竹林指觀光倍增是王縣長最大政績 期許繼續推動
- ▶ 公務單位遷移可活化市區土地
胡松榮建議協調後指部釋出並將縣府大樓遷至郊區
- ▶ 能源公司籌備處將成立
鄭清發質疑空殼公司拿什麼發電？憂心日後債留子孫
- ▶ 未取得地主同意公設大興土木
陳海山不滿民衆權益受損要求徹查相關失職移送法辦
- ▶ 提升老人營養餐食品質
黃春燕建議發放餐食兌換券供老人自行選取菜色
- ▶ 建設澎湖應邀有經驗者集思廣益
吳文相建議縣府每年舉辦一次榮譽縣民返澎座談會
- ▶ 銀合歡蔓生影響土地活化
成萬貫籲加速剷除鼓勵廢耕地復耕經濟作物
- ▶ 澎湖優鮮認證水產品獲認同
歐陽洲建議結合行銷通路拓展本縣認證標章產品銷售量
- ▶ 大倉案觀光效益可以預期
宋國進指40年來澎湖沒有新的觀光建設媽祖神像值得期待
- ▶ 城前基地台村民醞釀抗爭
魏長源要求縣府強制拆除以釋當地民衆疑慮
- ▶ 居家照護服務收費加重弱勢負擔
李添進指縣庫收入杯水車薪要求明年起停止收費
- ▶ 軍事管制區面積逾全澎土地10%
許月里認軍方釋出土地程序緩慢不符地方建設需求

▶ **公營交通船船長退休無人遞補**

葉明縣要求車船處儘速補實以免影響離島居民權益

▶ **年內發生多起疑因延誤後送造成病情加劇**

夏晨榮建議爭取緊急醫療後送航空器應常駐澎湖

議政紀事

／21

- ▶ 本會第17屆第5次定期會審議事項
(101年6月21日至101年7月20日)
- ▶ 本會第17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事項
(101年8月31日至101年9月4日)
- ▶ 本會第17屆第15次臨時會審議事項
(101年9月7日至101年9月11日)

議政動態

／31

- ▶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5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議長總結
- ▶ 本會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催生縣政重大建設
- ▶ 本會考察媽宮文化園區督促執行整建工程進度
- ▶ 101年員工親子活動暨員工慶生活動

活動花絮

／53

- ▶ 劉陳議長參加全縣表揚模範父親大會
期許各界弘揚孝道

議事行事曆

／54

澎湖民間故事

／55

- ▶ 鎖港南北石塔

菊島意象

- ▶ 媽宮順承門



澎湖縣議會會訊 **51**期

菊島議壇

中華民國 89 年 03 月 創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出刊

SEPTEMBER. 2012

本會50週年近體詩得獎作品賞析

精誠正義崇民欲
海上明珠慶百祥
十九鳳凰啼議堂
滄桑五十載慈航



甲·等·作·品



本會第17屆第14次臨時會 開幕議長致詞

今天是本會第17屆第14次臨時會開議日，會期從8月31日起至9月4日，會期5天，承蒙副縣長率領各單位主管列席及本會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

本次的臨時會，除了審議縣政府及議員所提的提案之外，並將審議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之100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以及本縣101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希望本會議員同仁能就近日深耕基層，體察人民之需求，適時為人民發聲，極力爭取澎湖縣民的權益，同時對於各位同仁善盡議員的職責，個人在此表示敬意與謝意。

首先，鑒於全球年初開始遭逢歐債金融風暴與原物料大幅的波動，導致本縣觀光產業與民衆生活倍感吃力，

令人不得不憂心忡忡。在這詭譎的情勢當中，希望縣府團隊集思廣益，腦力激盪，提出因應策略。個人衷心期盼，只要是有利於縣民福祉，以及發展的好計畫，深信本會全體議員皆舉雙手贊成，全力支持讓澎湖鄉親過好日子，且讓府會一起來為澎湖的幸福藍圖攜手打拼。

其次，在此也要感謝澎湖審計室對於本縣去（100）年度決算報告的用心和說明，我國地方政府財政大都仰賴中央補助，本縣也不例外，然這些經費是不是真正用在刀口上？有沒有用在縣民最迫切需要的建設上？澎湖審計室的決算報告中，都有客觀而且詳細的說明，相關的審議資料也都已經送請各位議員同仁先行參閱。不過需要改進的部分請縣府各單位努力精進與具體改善，切勿一再的重蹈覆轍

，避免類似的情形一再的發生。而讓府會雙方共同在審計室的協助下一起朝向更公正、更有效率的方向來努力。

還有個人在上一次定期會中強力要求縣府應針對本縣65歲以上老人和持有重大傷病卡與重度殘障等重症病患鄉親，其健保自付金額部分由縣府編列預算支應乙案，感謝王縣長與縣府團隊的善意回應，全案也正由權責單位加緊作業中，未來將確定於明（102）年1月正式上路。

其實我個人深深覺得政府在醫療方面一直虧欠本縣地方鄉親，本縣偏鄉醫療的問題，至今還是無法透過制度面來澈底解決，希望透過地方政府自行吸納老人健保自付金額做法，能讓中央正視本縣醫療孤島的問題。若不思解決，台灣就沒有資格驕傲辛苦建立的醫療成就與健保制度。

另外，今年的澎湖海上花火節已結束，在此，還是特別向這段時間承辦協助的縣府同仁、民間團體、以及提供寶貴意見的議員先進表示感謝。不過基於此一活動對於提振本縣地方產業繁榮及增加澎湖旅遊知名度助益甚多，希望來年施放內容要再充實變化，以今年8月18日台北市與新北市聯合舉辦的大稻埕煙火節為例，是國內首次施放水面爆破煙火及花束煙火，並拉長水面到空中，配合音樂劇情發射，挑戰視覺極限，撼動所有現場觀眾。甚至動用10艘拖船於河面定點施放高空煙火，讓淡水河兩岸民眾無論

從哪個角度都能欣賞，成為該次煙火最大的賣點。建議縣府不妨參研議辦理，而讓澎湖海上花火節成為夏日期間澎湖最具代表性的夜間知名表演活動。

至於修正公布之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有關土地徵收及採用市價補償之施行日期，業經行政院核定為今（101）年9月1日。此一議題，政府老早就應該辦理，過去以公告現值加成方式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導致民怨不絕。所以請縣府團隊務必依據相關配套方式循序漸進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俾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同時也提醒縣府，此一方式的變革將會大幅增加建設經費與縣庫支出，爾後也要謹慎從事評估徵收優先順序工作，力求降低對縣政工作之衝擊。

非常感謝縣府團隊參與本會本次臨時會的開幕，身處在澎湖重大建設關鍵時期，期盼能在既有的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各級主管應全面了解縣政全般狀況，積極投入相互支援，來共同打造澎湖永續發展基礎。最後，敬祝縣政昌隆，也預祝本次臨時會順利圓滿，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al

臺華輪汰舊換新 規劃設計交地方主導



縣府宜採國際標邀國外專業公司
打造符合地方需求的交通船——

延宕多年的臺華輪汰舊換新案，交通部已決定循馬祖臺馬輪模式，重新將新船的規劃設計交地方政府主導。此事攸關本縣居民行的權利與發展觀光至關重大，俊逸認為除在規劃設計時應廣納建言之外，對於日後新船的建造宜召開國際標，邀國外專業公司結合地方特性，打造一艘符合澎湖實際需求的台澎交通船。

交通部長期漠視澎湖的心態與做法令人不解和遺憾，只要是澎湖的建設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到了交通部幾乎就被打回票或縮小規模。臺華輪汰舊換新案是總統馬英九當面指示毛部長要辦理的，當時交通部信誓旦旦會在王縣長任內完成，如今交通部仍然

在延宕多年後取消原設計，全案需從頭來一遍。

當初新船的規劃設計，交通部是委由某公司規劃設計，但該公司似不了解澎湖地方特性又不願與地方溝通，聽取地方意見，致設計出一艘不符實際需求，連縣政府都不滿意，不願接納的交通船。如今終於因為中央與地方對新船的共識落差太大，使得全案觸礁，交通部兩手一攤，規劃設計交由地方政府主導，從頭來過；澎湖鄉親多年來的等待，算是誤會一場。這是最讓俊逸心裡難過的事，鄉親的權益與安全竟遭中央政府漠視至此。

如今確定換新案採馬祖臺馬輪模式，由縣政府自己來主導規劃設計；縣



府務須朝最符合鄉親需求與兼顧發展觀光的方向來設計。個人建議，既然已經確定改由縣府規劃設計新船，縣府可以採國際標的方式，遴選優秀的國外專業公司，藉由他們的技術再充分納入地方的意見，必定可以打造一艘最符合澎湖需求與特色的海上交通船。至於日後的經營管理模式，縣府也應在事前審慎評估，以免造成日後的麻煩，受害的仍是本縣居民與觀光發展事業。如果縣府自行經營，相較於委外經營有權責分明、管理時效及效力易於傳達以及易於管控的優點；但在營運成本、專業人力及關鍵技術等方面，則較為不利；縣府在財源和專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採取自行經

營管理可能面臨人力與財力均不足的窘境。

雖然縣政府設有公共車船管理處，且具有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台灣本島與澎湖及澎湖離島間的客貨運輸，營運經驗非常豐富；但需考量的是未來營運和維修將對縣府的人力與財力產生極大的負荷，除非能得到中央全力的補助。由此看來，造船經費、營運收入、費用支出等預算循政府預算程序編列，由縣府來自己經營管理日後的新船，當然也可以。但是政府出資興建新臺華輪，必須考量到接續日後的營運費用以及維修費用，不然整個興建營運的計畫會無疾而終；這些都是現在就需先行評估規劃好的。



健保新制將加收補充保險費

歐中慨不滿離島醫療權益再被剝削主張差額由中央支應

二代健保將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民衆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雇主和民衆若有特定所得或收入者，將加收補充保險費2%。議員歐中慨認為，澎湖人連第一代健保的基本醫療設施與服務品質都尚未享受到，卻要跟著調高健保費；這是對離島居民最不公平的事。他主張離島居民補充保險費差額應由中央支應。

近年來受到人口老化、引進新醫療科技、對急重症病患照護等因素影響，使得醫療費用大幅成長，導致保險費的收入不足以支應醫療費用支出，為彌補短絀，衛生署

推動擴大保險費基，因而產生二代健保收費方案。期間健保局又於99年4月1日起，將原保險費率從4.55%調高至5.17%。

歐中慨表示，雖然健保局認為，目前保險費率為5.17%，因費率調整而增加負擔的相對弱勢保險對象，由政府補助保費差額至二代健保實施為止，因此未來配合費率調整取消保費差額，影響的層面有限。但是他認為二代健保加計保費對澎湖民衆而言，與台電公司營運不善造成虧損卻要全國人民共同負擔何異？別說因引進新醫療科技、對急重症病患照護等支出導致催生二代健保，澎湖人連第一代健保的基本醫療設施與服務品質都尚未享受到，卻要跟著調高健保費；這是對離島居民最不公平的事。基於「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他要求縣府應立即向中央爭取，離島居民補充保險費的差額應由中央支應。



機場跑道擴建工程進度落後

陳雙全憂心影響馬公國際航線推動籲縣府介入協調

為配合並加速澎湖推動國際觀光旅遊，交通部民航局正委由國工局辦理馬公機場跑道延長擴建案，預定在明年底完工。議員陳雙全指出，工期至今雖已過半但工程進度似有明顯落後的情形；他憂心隨著機場跑道工程的落後，將影響本縣正全力推動的國際航線直航，希望縣府能夠介入了解，至少每3個月應與國工局召開一次工程進度會報。

陳雙全表示，馬公機場新廈的規劃配置雖朝國際機場的規模和定位設計，但受限於機場跑道只有3,000公尺的長度，許多大型國際客機無法起降，錯失了許多與國際城市直航的機

會，嚴重影響到澎湖推動國際觀光旅遊的成效。去年6月30日原定由廈門航空執行馬公與廈門直航的任務，後來就是因為施工中的跑道長度不夠，致廈航取消飛行，兩地的直航也就因此告吹。

陳雙全說，為了馬公機場的再升級，民航局投入經費進行機場跑道的擴建，有利於澎湖發展觀光，當然值得肯定。

但是3年的工期預定在明年底完工，至今工期已經過半，工程進度卻似乎有明顯的落後。他憂心工程的延宕將使得未來國際航線直航的推動進度全部受到影響，希望縣府能夠介入關心，請民航局要求加速工程進度；最好是每3個月與國工局召開一次工程進度會報。針對陳議員的憂心，縣長王乾發表示馬公機場跑道擴建工程進度確有較緩慢的情形，此將影響整個澎湖的觀光發展，縣府會與國工局協調此事，希望趕上原定工程進度。



遊客人數激增 觀光表現亮眼

葉竹林指觀光倍增是王縣長最大政績 期許繼續推動

議員葉竹林在質詢時指出，來澎湖旅遊人數十多年來一直難突破50萬人次的大關，但近年來有大幅成長的現象，前年突破70萬，去年直逼90萬，今年可望再創佳績。他認為觀光旅遊產業亮眼，是王縣長任內最大的政績，尤其是「搭高鐵遊澎湖」觀光人數倍增計畫成功；然而他也指出馬公機場年旅客容量為500萬人次，目前使用不到四分之一，顯見本縣旅遊發展仍有成長空間。

葉竹林表示，過去來澎旅遊人數在突破50萬人次關卡前停滯很多年，一直難以突破；直到縣長王乾發在上任之初，與當時甫營運的台灣高鐵策略合作，推出「搭高鐵遊澎湖」，以提供優惠的方式讓來澎湖旅遊的遊客結合高鐵的搭乘，使得布袋到馬公的海上航線人數倍增。

後來高鐵援引此成功案例，再推出「搭高鐵遊阿里山」等行銷策略。而

澎湖的旅遊市場也就成功打開，不但超越50萬人次的關卡，去年更達87萬人，今年有機會再創新高。葉竹林直指，觀光旅遊人數的激增，就是王乾發縣長任內最大的政績。

葉竹林認為本縣旅遊發展仍有成長空間，他指出馬公機場每年能接待超過500萬人次，現在卻只有165萬人次，原因就是市場太小。

如果島內大型投資順利進入，馬公機場便可順勢轉型為國際機場，直接經營與亞洲各國城市的對飛，一旦市場擴大經營者變多，航空公司便會增開班次，並設法降低票價以吸引乘客搭乘。



公務單位遷移可活化市區土地

胡松榮建議協調後指部釋出並將縣府大樓遷至郊區

關心土地活化再利用的議題，議員胡松榮質詢時，再度提出協調後指部遷建釋出市區地段與縣府行政大樓遷至郊區，帶動發展的建議。

胡松榮認為，軍方在澎湖最高的指揮單位澎防部，已同意配合地方發展，將澎防部遷建至東衛，並且連同位於熱門觀光景點觀音亭旁的通信營一併釋出，以活化十分擁擠的市區精華地段，協助發展澎湖的觀光。

而位於馬公市正中心，佔地廣大的澎湖後備指揮部，縣府應該再爭取釋出營地，以該地段之精華，一定可為馬公的整體發展和規劃提供助益，他希望縣府不要放棄，能再積極爭取後指部營區的釋出。此外，縣政府辦公廳舍為日據時代

建築物，房舍已經老舊不敷公務及民衆洽公使用，他建議縣府考慮覓地，將縣府辦公大樓遷至郊區新建，同時可以帶動郊區的繁榮發展。

胡松榮說，民衆已習慣前往政府部門洽公，因此政府辦公之處也要兼顧到民衆使用的方便性和舒適性，現在的縣府辦公環境，員工自己使用就已經飽和，民衆鄉親常抱怨，到縣政府就好像進入迷宮一樣，既不方便，感覺也不舒服。

他建議縣府考慮在郊區另外覓地，新建一處縣政府辦公大樓；原縣府廳舍由於已屬歷史建物，可規劃為一「澎湖縣政博物館」，開放給遊客參觀，進而深化本縣的觀光內涵。而新的縣府大樓遷到郊區後，勢必可以帶動當地的發展，創造另一波開發的高潮，同時縮短城鄉的差距。



能源公司籌備處將成立

鄭清發質疑空殼公司拿什麼發電？憂心日後債留子孫

縣府建設處針對能源公司成立進度做出說明時，指出技術廠商遴選即將進行、12月成立能源公司籌備處，明年初公司正式成立。對此議員鄭清發提出強烈質疑，強調就算現在成立也不過是一空殼公司，要拿什麼發電？太多爭議仍未弭平，憂心將來會債留子孫。

在完成技術廠商遴選公告之後，縣府將進行遴選作業，確定「澎湖能源科技公司」的合股夥伴，緊接著會在12月成立公司籌備處，明年初公司正式掛牌營運。針對縣府的規劃，議員鄭清發指出仍有太多爭議未解，縣府冒進的態度令人質疑。

他說，現在成立公司什麼都沒有，不過是一空殼公司，要拿什麼來發電營運？而且無論是陸域或是離岸風場的設置，都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過程約需2年；再者台澎海底電纜的架設，經濟部長施顏祥已不諱言很難如

期完工，電送不回台灣要如何獲利？最後，縣府一再強調「風」是公共財，屬全民所有，針對未入股的鄉親日後如何評量獲利？或是將其排除在外？有一大堆有待釐清的部分，縣府應先釋疑說明清楚，才能論及能源公司的成立。而且成立公司案未提議會審議，且全案民間質疑聲浪太高，縣府不應冒進。

鄭清發認為，公司營運必有其風險，何況還邀全民入股，將來如無法獲利，怎麼向鄉親股東交待；而且能源公司涉及許多複雜而專業層面的問題，縣府並不具這些專業能力，未來未必能得心應手來經營。



未取得地主同意公設大興土木

陳海山不滿民衆權益受損要求徹查相關失職移送法辦

議員陳海山質詢指出，白沙跨海大橋橋頭的人行步道與花圃等公共設施，經土地鑑界證實私有土地確實遭到占用。他要求縣府政風處介入調查，若發現公務人員失職，即應移送法辦；至於公設土地應該還原，並主張澎管處應賠償地主被占有期間的土地租金。

陳海山指出，該土地地主多次向他陳情，指位於跨海大橋橋頭的私有土地長期遭公部門占用，並在土地上施作停車場、人行步道與花圃等公共設施。他在質詢時出示證明指出，經過

空照圖與地主申請土地重測，證實該公共設施區域確實有部分占用了私有土地，而地

主從未授權或同意土地提供使用，長久以來四處求助無門。

他憤慨地表示，近來國有財產局到處鑑界土地，只要發現公有土地被民間占用，即要求支付5年使用補償金租金賠償，並將占用的民衆移送法辦；但相對地，人民私有地被政府占用的情形同樣比比皆是，政府卻視若無睹，任憑民衆哀嚎，似要人民自認倒楣，既不徵收也不賠償。他質疑，難道只要政府以投入公設之名，就可以強占百姓的土地？

陳議員要求縣府政風處立即介入調查，只要發現有相關公務人員涉及失職，就應該移送法辦；同時請縣府行文澎管處，本著維護民衆權益的立場，儘速將土地還原，並就占用的年限對地主賠償歷年的土地使用補償金。對此，縣府政風處處長表示會即刻調卷調查，若發現失職即依規定移送司法偵辦。





提升老人營養餐食品質

黃春燕建議發放餐食兌領券供老人自行選取菜色

為了提升老人營養餐食品質，議員黃春燕建議縣府從明年度起改發餐食兌領券，讓老人可以自行選擇喜歡的餐食菜色。對此，縣府社會處長蘇啓昌表示，明年起研議考量將老人餐食改以社區為製作單位供餐，希望能改善目前全區供應的缺點。

黃春燕議員表示，目前本縣老人免費營養午、晚餐均係委外承包製作，然菜色變化有限，廠商所提供的菜食不見得是每人喜歡的食物，而且供餐地區幅員遼闊，往往老人在取得便當時飯菜都冷掉了。

因此許多老人反映，希望能改變目前的做法，最好是可以兼顧餐食新鮮保溫，又能隨時變換菜色或是讓他們有選擇的機會。黃議員認為，既然要實施提供老人免費營養餐食的德政，就要好人做到底，讓受惠者能真正得到需求。因此她建議縣府從明年度起改變做法，與部分供應自助餐的業者

簽約，並發給老人領餐兌領券，老人憑券可前往餐廳選擇自己喜愛的菜色，而且還是熱食，而餐廳業者可憑蒐集的領餐券每月向縣府結報請款。這樣的做法相信會獲得多數人的支持。

針對黃議員的建議，縣府社會處長蘇啓昌表示，目前採取送餐志工挨家挨戶送餐的做法，主要還有兼具探視照護的功能；為了改善大區域供餐帶來的缺點，縣府目前研議從明年起縮小範圍，希望以各社區為單位，各自提供老人的營養餐食，相信這種做法可以改善菜色不符喜愛與飯菜冷掉的情形。



建設澎湖應邀有經驗者集思廣益

吳文相建議縣府每年舉辦一次榮譽縣民返澎座談會

雖然本縣目前共發出近400張榮譽縣民證，但議員吳文相認為擁有澎湖榮譽縣民證，實際意義與功能不大，而這些人均為本縣付出過心血，甚至有功於澎湖，了解本地的運作需求；因此他建議縣府每年舉辦一次「榮譽縣民返澎座談會」，針對地方建設提供意見。

吳文相議員指出，這些數百位的澎湖榮譽縣民，過去在澎服務多年，實際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推展，對澎湖的了解甚至不亞於本地人；在他們離職後縣長均頒贈「澎湖榮譽縣民證」，表彰他們對澎的貢獻以及雙方深厚情誼，他們返台後也常是澎湖三點水力量的延伸。但是擁有澎湖榮譽縣民的身分，卻沒有特殊的功能性和應該獲得的禮遇，使得象徵

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吳文相認為，縣府應該主動鼓勵這些數百位的榮譽縣民們，經常返回澎湖，一方面對其專業領域提供縣政工作的意見，同時也藉他們的帶動，為本地的觀光帶來實質的效應。他建議縣府，為了禮遇榮譽縣民返澎，縣府可以編列預算，在他們來澎時自行負擔交通與住宿費用，縣府則補助部分的旅遊和膳食費，以突顯榮譽縣民的尊榮，並鼓勵時常返澎。

此外，吳文相指出離澎時能獲頒榮譽縣民證者，多是部會或公營單位駐澎的主管，在他們專業領域上，對如何協助澎湖發展有一定的格局與認知。他建議縣府每年舉辦1次「榮譽縣民返澎座談會」，讓他們針對各項地方公共事務提出建言，供縣府參考，協助澎湖的建設與發展。



銀合歡蔓延影響土地活化

成萬貫籲加速剷除鼓勵廢耕地復耕經濟作物

銀合歡生長快速剷除不易，已造成本縣嚴重公害問題，也因而形成耕地荒廢。議員成萬貫呼籲縣府應加速銀合歡剷除，除可達到鼓勵廢耕地復耕的目的，同時還兼具整合土地、擴大就業、改善景觀造景以及重新造林等功能。同時建議在復耕地鼓勵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

成萬貫議員指出，本縣因環境特殊，作物生產受限制，農民收入偏低，農地利用粗放，造成廢耕地面積逐年增加，究其原因銀合歡蔓延所產生的公害問題是主要原因之一。因為銀合歡生長快速，幾乎不受地形、土壤、天氣的限制，到處都可見其蔓延，清理的速度趕不上其生長的速度，農民對此困擾不已，大多因此放棄土地耕種，任由銀合歡四處占地，農地荒廢問題愈來

愈嚴重。

成議員認為縣府除應積極加強銀合歡的剷除，更要鼓勵全面廢耕農地復耕，以活化農地利用，提升農地價值，例如可鼓勵農民種植風茹草、紅龍果、楊梅、哈密瓜、嘉寶瓜、稜角絲瓜、有機蔬菜等高經濟價值農產品，以增加農民收入。

剷除銀合歡除了可使廢耕地復耕外，在進行大規模的剷除工作時，可因政府僱工而擴大本縣的就業機會，同時趁機重新進行景觀的造景，為全縣的林相重新布局；長遠而言還可以整合縣內的土地，活化境內的土地再規劃。對此縣府農漁局指出，今年度起為普及化，除由各申請者自行僱工剷除銀合歡或整地從事農耕之外，縣府也提供耕種意願高的社區購買中耕管理機，為社區從事代耕工作。



澎湖優鮮認證水產品獲認同

歐陽洲建議結合行銷通路拓展本縣認證標章產品銷售量

至今仍是全國唯一水產品「澎湖優鮮」證明標章，由於可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保障食品安全，今年的遊客的詢問度大增；許多來澎的旅客要求要食用有「澎湖優鮮」認證標章的水產品。歐陽洲議員認為打鐵應趁熱，呼籲縣府加強結合各式行銷通路，行銷標章知名度，以拓展本縣水產品認證標章產品銷售量。

歐陽洲指出，為保障本縣原產漁產品的價格以及消費者購買的品質；縣府推動「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供消費者辨識並鼓勵有意願的業者販售本縣經認證的水產品，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保障食品安全。他認真透過在地品牌制度推廣，有助於輔導本縣漁民推動產地直送，拓展

漁民銷售通路，減少中間盤商剝削，提升業者收益。

由於「澎湖優鮮」的知名度逐漸打開，不但品質的維護獲得肯定，漁民的權益也得到保障；不少旅遊業者指出，今年進入觀光旺季之後，遊客對有「澎湖優鮮」標章認證的海鮮詢問度非常高，甚至向他們或導遊要求要食用有認證的產品來食用。

歐陽洲認為，要推廣「澎湖優鮮」認證水產品，縣府應強力推廣輔導更多業者加入「澎湖優鮮」水產品產地證明制，同時針對接受輔導的廠商，進行不定期的產品品質檢驗，以提升標章公信力。最重要的是結合各式行銷通路，行銷「澎湖優鮮」標章知名度，以拓展本縣水產品認證標章產品銷售量。



大倉案觀光效益可以預期

宋國進指40年來澎湖沒有新的觀光建設媽祖神像值得期待

即使已經是縣府施政既定政策，「大倉媽祖觀光文化園區」的爭議仍在民間吵得不可開交。宋國進議員直指澎湖從民國59年跨海大橋通車以來開始帶動澎湖觀光事業發展後，迄今已歷經42年，期間澎湖地區除增加了水族館之外，就鮮少有重大觀光建設；他認為大倉案觀光效益可以預期。

宋國進強調，本縣四面環海，經濟活動向以漁業為主，近年來，則逐步由傳統漁業轉為結合觀光旅遊的休閒漁業，產業結構已由農林漁牧逐漸轉向觀光旅遊發展的服務業。有鑑於此，振興地方經濟、活絡觀光產業、帶動澎湖內海開發與提升觀光品質與內涵，成為本縣「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而大倉島地位適中，居於澎湖內海中心為「內海之珠」，四周由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各島嶼所圍繞

，具有美麗海洋生態與環境，是最適宜推動澎湖內海觀光遊憩活動的地點，更是縣府規劃推動內海開發的核心島嶼。

宋議員相信，縣府籌思以具有澎湖數百年海洋文化歷史傳承代表性的民間信仰－海神媽祖為主題意象，加入現代化的建築景觀元素來結合傳統的漁鄉聚落，並融和地方人文、觀光、休閒、文創產業等建構成完整的澎湖內海漁鄉文化生活圈，全區開發完成後，除可促進澎湖內海及整個澎湖群島的觀光產業發展

外，也可造福澎湖鄉親，為本縣內海觀光發展創造最大經濟效益與附加價值。



城前基地台村民醞釀抗爭

魏長源要求縣府強制拆除以釋當地民衆疑慮

議員魏長源在質詢時，不滿縣府曾承諾與中華電信等通訊公司協調，限時遷移位於白沙城前村的大哥大基地台，但直至目前仍無任何結果，村民不滿遷移牛步化已醞釀抗爭。縣府秘書長劉丁乾表示，將強力要求中華電信等通訊公司自行遷移。

魏長源表示，城前村民對中華電信等通訊公司在村內架設的行動電話基地台，一直有所疑慮，認為電磁波影響到他們的身體健康；村民一再揚言寧願行動電話收不到信號，也不願基地台架設在村內。對此他曾向縣府反映此事，希望協助解決；當時建設處長信誓旦旦會與中華電信等通訊公司協調，要求限時遷移。然如今又事隔許久，基地台仍聞風不動，村民對於遷移的牛步化已漸漸失去信心，並揚言再不遷走就要發動抗爭，即使小蝦米對抗大鯨魚也在所不惜。

魏議員表示不解村民都已表達寧願

行動電話收不到信號，也希望基地台要遷移，難道對中華電信等公司真有這麼困難？非要和居民對抗不可嗎？他要求縣府，若中華電信等通訊公司再不遷移，縣府建設處即應前往強制拆除，以保障鄉民的權益。否則抗爭的代價誰都無法承擔。

對此縣府秘書長劉丁乾表示，為了協調中華電信等通訊公司遷移位於白沙鄉城前村的基地台，縣府曾行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也要求中華電信等公司處理，但中華電信等公司在給縣府的文
中對基地台的處置方式，縣府並不滿意；會後會再與中華電信等公司協商，強力要求他們自行遷移。



居家照護服務收費加重弱勢負擔

李添進指縣庫收入杯水車薪要求明年起停止收費

縣府委託民間社福團體針對有需求的鄉親實施居家照護服務，卻按時收費，雖然收取的費用大部分由政府補助，但小額的支出仍對弱勢鄉親造成負擔。議員李添進認為，以全年而言所收取的費用不過十數萬元，相對縣府動輒數百甚至上千萬元的活動經費，不過杯水車薪；他希望縣府從明年起不要再收取這項服務費。

李添進表示，全縣目前有約6、700位需要居家照護服務的鄉親，這些人大多為獨居老人以及身心障礙者，原本就是非常弱勢的一群，其中有許多是每月靠著4,000元的殘障津貼在過活。針對這些有需求的個案，目前縣府社會處委託民間社福機構辦

理居家照護服務。但有鄉親向他反映指出，其實居家照護是按時收費的，雖然收費不高每小時約不到20元，但累月下來計算仍佔去他們4,000元生活費大半，是一筆沉重的負擔。雖然現行居家照護服務的費用大部分是由政府補助，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收入戶補助90%、一般家戶補助70%。以自行負擔費用部分換算，縣府每年不過收取了十數萬元，對縣庫收入可說杯水車薪，卻顯得為德不卒。

他感嘆，從縣府提出的101年度追加減預算看來，辦理活動動輒數百甚至上千萬元的費用比比皆是，連聚餐也有數十萬元，只要少吃幾次飯就超過對這些弱勢族群收取的費用，縣府應該苦民所苦不要再造成鄉親的負擔。他強烈要求縣府從明年開始不要再收這筆費用，否則他一定會刪除所有活動和聚餐的預算。



軍事管制區面積逾全澎土地10%

許月里認軍方釋出土地程序緩慢不符地方建設需求

近年配合國軍精實方案，國防部開始善意釋出所管閒置土地及設施，但許月里議員認為軍方釋出土地的程序緩慢，仍不及地方建設的需求成長速度。

許月里表示，澎湖在臺灣海峽佔有重要的戰略地位，因此軍方曾在澎駐紮陸軍168機動守備旅、503裝甲旅、海軍陸戰隊基地警衛旅及海軍146艦隊等部隊，並劃有多處軍事或要塞管制區，總面積達澎湖土地的10.55%，攸關觀光發展的海岸線，軍方佔用率更高達37.3%。她認為，兵力精減後產生許多閒置營區、營地，在不影響戰備及國防安全下，國防部應檢視現有軍事用地，適度調整軍事次部署與設施，重新評估國軍用地整體運用效益。縣府應結合民間力量，要求國軍所屬縣閒置營地應無償撥交給需要的地方政府及其他政府機關，發揮國有土地應有效益，增進地方建設，繁榮都市發展

，並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

許議員以清光緒13年，由劉銘傳修築的東台古堡為例；該堡位於西嶼鄉內垵東側外突半島，與西台古堡成犄角之勢，共同捍衛澎湖本島，深具台閩地區清代砲台古蹟的文化特色。雖然80年即列為國家一級古蹟，但一直為軍管狀態不為外界所知。

經過持續的溝通，軍方終於93年解除該地的要塞管制，對外開放參觀。然而由於聯外道路寬僅有3米，會車不便且崎嶇不平，始終無法吸引遊客前往遊覽，辜負政府開放的美意。因此縣府應該再盡力爭取所有閒置營區土地的開放，來全力規劃澎湖土地的再利用與開發。

此縣府應該再盡力爭取所有閒置營區土地的開放，來全力規劃澎湖土地的再利用與開發。



公營交通船船長退休無人遞補

葉明縣要求車船處儘速補實以免影響離島居民權益

葉明縣議員指出，縣府車船處所屬「南海之星」與「恆安輪」兩艘航行南海的交通船船長、輪機長和大副均已辦理退休，新進人員又無上述證照，造成船隻出航時車船處需再以付日薪的方式僱用退休人員，若逢僱用人員休假，縣府只能租賃民營船隻肩負南海交通任務。他不滿縣府未進用有證照的船員補實，造成公帑浪費，質疑縣府只為安插人事而便行事。而離島居民的權益遭到漠視，更令他難以接受；要求縣府車船處儘速補實技術人員空缺。

葉明縣表示，目前航行南海望安與七美的「南海之星」與「恆安輪」兩艘公營交

通船的船長、輪機長和大副均已退休，但縣府車船處補進的新進人員卻不具上述證照，而依規定沒有船長、輪機長等執照船隻不得出海，因此縣府竟再以僱用的方式，以日薪1,600元僱用這些退休人員回船上工作。

然，令鄉民不滿的是如果這些有證照的僱用人員休假，交通船就跟著停航，必須再僱請民營交通肩負離島交通輸運的工作，造成離島居民的不便，並嚴重影響他們的權益。

葉明縣說他無法理解在這些船長與輪機長退休後，車船處為何不進用有證照的人員，反而進用的新進人員沒有執照，造成許多公帑的浪費；他質疑難道只是為了要安插人事？他要求車船處應立即補實具有證照的人員，恢復離島公營航線的正常運作，以維護離島居民的權益與安全。



年內發生多起疑因延誤後送造成病情加劇

夏晨榮建議爭取緊急醫療後送航空器應常駐澎湖

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夏晨榮議員除主張自明年起小離島轉診補助應不限次數全額補助外，指出七美年內發生多起疑似後送延誤，造成病情耽誤的案例，他建議爭取緊急醫療後送航空器應常駐澎湖。

夏晨榮表示，七美鄉日前發生一起疑因延誤後送致耽誤病情的案例；夏晨榮說當時一名長者身體不適，由於衛生所缺乏儀器醫師建議後送，但從凌晨3時病發一直到傍晚4時許才送達高雄市阮綜合醫院，後來確診為腦幹出血，已進入加護病房。因此他建議為縮短病患後送時程、爭取治療黃金時間，確保鄉親生命的安全；縣府應強力向衛生署

爭取目前執行離島空中後送的航空器，應事先進駐本縣或輪流常駐。

夏晨榮強調，本縣遇有緊急醫療後送需求時，前置作業及救護專機仍須從台灣本島機場起飛，抵達本縣再飛回本島醫學中心，前後耗費4、5小時，早已失去協助病患爭取醫療黃金時間的意義。因此，為了避免延宕緊急醫療時效，縣府應向中央反應，後送的航空器應事先進駐馬公機場。

由於人命關天，不容延誤；本縣醫療主管機關應對該機制，全面朝爭取縮短救護時效，儘速研議對策，向衛生署爭取後送航空器事先進駐或常駐澎湖，來凸顯政府存在的目的與正當性，力求解決鄉親心中的痛。還有後送標準的認定，他也認為應該越放寬，避免病情研判費時，影響時效。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5次定期會

審議事項

101.06.21-101.07.20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23案、擱置2案）

- 一、本縣「菜園納骨塔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擬讓售馬中市文光段404-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擬讓售馬中市馬公段1092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擬讓售馬公段2149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本縣軍人忠靈祠101年整修建工程經費新台幣146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101年度本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經費新台幣2,15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100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澎湖縣微型園區－菊島產業園區」計畫，前期規劃設計經費總計新台幣500萬元整案議。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101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工程」第2階段之核定工程經費新台幣1,333萬3,000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漁業署補助「澎湖縣101年度漁港建設需求計畫」經費新台幣3,50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101年度漁港區域內交通船候船環境改善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65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請惠予同意墊付「101年度節約用水教育宣導設施暨節約用水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43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白沙鄉烏嶼段228-70地號國有土地興建綜合遊憩公園興建經費新台幣60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2,66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10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府辦理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四計畫方案經費新台幣655萬4,000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置身心障礙全日型照顧機構土地建物分期撥用首期款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費新台幣40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贈本府辦理購置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不足款經費新台幣114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101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經費新台幣222萬3,000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101年度蔬菜設施改進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24萬5,500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101年度「澎湖縣廢耕農地復耕實施計畫」－七美紅龍果產銷班相關資材補助經費新台幣20萬元整案議。
決議：擱置。
- 二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大倉垃圾轉運站暨資源回收站新建工程」經費新台幣632萬1,900元整案。
決議：擱置。
- 廿一、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補助「七美鄉西湖村第二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牆修護工程」經費新台幣35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廿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補助「望安鄉水坡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圍籬整修工程」經費新台幣13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廿三、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00年度決算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廿四、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消防署101年度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婦女防火宣導隊評鑑績優團隊採購裝備器材經費新台幣9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廿五、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縣辦理「101年度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縣配合款經費新台幣665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貳、人民請願案：（通過1案）

- 一、請願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潘董事長進丁
案由：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澎湖赤崁門市部涉有違反建築法規請願案。
決議：一、請請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並提出陳述意見書予縣府，俾利後續行政作業。
二、另請縣府苦民所苦，應以輔導取代裁罰，設法關懷輔導，使其合法化。
三、全案送請縣府採納請願人意見妥適辦理。

參、議員提案：（通過9案）

- 第一案：提案人：劉陳昭玲
案由：建請澎湖縣政府盡速於原港指部（日據時代舊憲兵隊）或附近區域覓

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及公共廁所，以提供本縣著名觀光景點澎湖天后宮與中央街遊客使用，提昇本縣觀光形象及促進觀光發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 由：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龍門村7鄰159-18號至159-25號等8棟民宅及8鄰44-1號民宅前人行道整修重新鋪設路面，以維居民生命財產與交通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 由：建請縣府於成功漁港曳船道擴建及坡道延緩，另整修漁港堤面，以利漁船上岸維修及人員出入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清淤本縣湖西鄉菓葉村漁港及其航道之泥沙，以利漁船出入，確保漁船航行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人：歐中慨

案 由：馬中市文澳派出所前路口至204號線間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縣府辦理道路全面整修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 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東石段50地號處構築排水溝，以防止農田流失，以利農民耕作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疏浚湖西鄉林投村27-5號民房至76號民房之水溝，以利居民排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更換湖西鄉船雨礁上導航警示燈，以利引導出入該航道船隻，確實保障民衆財產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 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水庫西側興建一環湖步道，以利民衆休閒及觀賞鳥類之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14次臨時會



審議事項

101.08.31-101.09.04

壹、審計部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提議事項：（通過1案）

- 一、檢送中華民國100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留下次會審議15案）

- 一、為本縣10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二、修正「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三、為「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四、擬讓售馬公段70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五、擬讓售馬公段767、768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六、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95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七、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870-3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八、擬讓售海堤段309-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九、擬讓售東文段94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擬讓售馬公市時裡新段484、485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擬讓售烏嶼段243-10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436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440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合界長春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00萬元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1年「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經費新台幣7,000萬元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1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195萬元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澎湖縣議會第17屆第15次臨時會

審議事項

101.09.07-101.09.11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7案、留下次會審議12案)

一、為本縣101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一、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設備及投資 – 運輸設備費「配合本縣實施推動低碳島政策，購置電動公務機車，以汰換舊有公務機車。」，原列數12,400,000元，全數刪除。
- 二、行政處一般建築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設備及投資 – 運輸設備費「購置公共安全及特定事務等稽查車。」，原列數920,000元，全數刪除。
- 三、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旅遊行銷管理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辦理2012澎湖國際風箏邀請賽。」，原列數680,000元，全數刪除。
- 四、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旅遊發展規劃 – 業務費 – 委辦費 – 辦理「潛水業務推動及管理」委託規劃，原列數980,000元，全數刪除。
- 五、旅遊處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交通陸務管理 – 獎補助費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補助推動澎湖國際(含大陸、港澳地區)包機(船)直航獎助計畫。」，原列數2,600,000元，全數刪除。
- 六、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地政業務 – 重新規定地價 – 業務費 – 物品「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紙張、墨水匣、碳粉等物品。」，原列數150,000元，全數刪除。

- 七、文化局文教活動 – 演藝管理 – 業務費 – 一般事務費「大倉媽祖文化園區聚落色彩規劃設計等相關費用。」，原列數500,000元，全數刪除。
 - 八、文化局古蹟整建 – 古蹟整建 – 設備及投資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篤行十村新復路左側房屋細部規劃設計監造，舊屋拆除環境整理及修復等經費。」，原列數46,000,000元，全數刪除。
 - 九、文化局一般建築及設備 – 充實文化局設施 – 設備及投資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大倉媽祖文化故事館展示規劃設計案。」，原列數5,000,000元，全數刪除。
 - 十、其餘均照原案通過。
- 二、修正「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三、為修正「澎湖縣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2013萬龜祈福活動」案，所需經費為新台幣900萬元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五、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708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六、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767、768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七、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955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八、擬讓售馬公市馬公段1870-37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 九、擬讓售馬公市海堤段309-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擬讓售馬公市文東段94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一、擬讓售馬公市嵵裡新段484、485地號等2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二、擬讓售白沙鄉烏嶼段243-100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三、擬辦理馬公市文化段436地號縣有土地與同段440地號私有土地界址調整並訂定完成處分年限為3年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1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計新台幣555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101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專案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西嶼鄉合界長春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計畫」經費計新台幣10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1年「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經費新台幣7,00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1年「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經費新台幣195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縣執行望安鄉銀膠菊防治等相關作業經費新台幣43萬9,200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澎湖縣縣定古蹟文澳城隍廟修復計畫」案，縣配合款新台幣90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貳、議員提案：（通過3案）

第一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菓葉村161號到180號、144號到145號建物前路段興建水溝（合計長 $128\text{m} \times \text{寬}30\text{m} = 3,840\text{m}^2$ ，詳見附件），同時再分別於該村123號到129-3號、128-3號、125-2號、129號到131號建物前路段鋪設RC路面（計長 $66\text{m} \times \text{寬}3\text{m} = 198\text{m}^2$ ，長 $40\text{m} \times \text{寬}2.3\text{m} = 92\text{m}^2$ ，長 $140\text{m} \times \text{寬}1.5\text{m} = 210\text{m}^2$ ，詳見附件），以利村民行之安全與生活便利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建請縣府於本縣湖西鄉龍門村119-29號建物門前重新鋪設RC路面（如附件），以維居民生命財產與交通安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成萬貫

案由：建請澎縣府於湖西鄉隘門村隘門派出所斜對面空地（詳見附件），興建一小型公園，以提供民衆休閒遊憩場所使用案。

決議：照案通過。

